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五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7
一、第 1 题.....	7
二、第 2 题.....	8
三、第 3 题.....	9
四、第 4 题.....	10
五、第 6 题.....	13
第三节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首报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五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并就《第五次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相关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第五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首报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和首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五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第 1 题

发行人同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或转让协议中，是否涉及对赌条款，目前是否还有对赌条款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同外部机构股东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的说明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同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或转让协议中，涉及对赌回购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纽诺金通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梁晨及纽诺金通共同签署了《江苏海晨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纽诺金通投资协议”），约定了对赌回购以及享有的优先权利等内容，其中对赌回购条款为：如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纽诺金通有权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要求发行人或梁晨按照 10%的复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 年，发行人、梁晨及纽诺金通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纽诺金通投资协议中的纽诺金通优先认购权等相关优先权利的约定均于发行人向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中止，且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终止。

经核查，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纽诺金通并未提出回购要求，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纽诺金通不再享有上述要求发行人或梁晨回购股份的权利。

2. 亨通永鑫

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及亨通永鑫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对赌回购以及享有的优先权利等内容，其中对赌及回购条款为：如发行人未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亨通永鑫随时有权要求梁晨及吴江兄弟按照12%的复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及亨通永鑫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整体删除上述对赌及回购条款，其他优先权利均于发行人向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中止，且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终止。

3. 拉萨庆喆、苏州钟鼎、鹏晨源拓

经核查，发行人与拉萨庆喆、苏州钟鼎、鹏晨源拓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未包含任何对赌、回购及相关优先权的条款。

（二）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纽诺金通、亨通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关于投资机构退出安排的对赌事宜。上述对赌条款中，纽诺金通享有的上市对赌退出权利已经失效；亨通创投涉及的上市对赌退出条款已经在2018年11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予以删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机构的对赌条款安排已经在申报之前予以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第2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期初的对外投资子公司名单，并与报告期末对外投资清单明细进行核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三、第 3 题

发行人位于成都的综合楼尚未办理房产证，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双流发展使用土地使用权对外出资的增资协议文件、评估报告；
- （2）查阅了土地使用权完成出资后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
- （3）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建设综合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综合楼产权证书办理的请示文件；
- （5）取得双流区国土资源局就发行人子公司双流综保物流土地合规性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出具相关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位于成都的综合楼产权具体情况

经核查，题述发行人子公司双流综保物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证号	权利人
综合楼	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	14,890.71	双国用（2014）第 9261 号	双流综保物流

双流县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空港”，系成都双流综保持股 40% 的少数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于 2014 年 5 月同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以成都空港所拥有的“双国用（2013）第 12996 号”土地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子公司双流综保物流，土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双流综保物流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该用于增资的土地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双流综保物流在上述土地上投资建造综合楼并办理了综合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增资完成后双流综保物流取得了新的土地权属证书“双国用（2014）第 9261 号”。

经核查，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明过程中，由于当地国土部门认定的容积率与成都空港增资入股时增资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存在一定差异，成都空港增资入股时增资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相对较高，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综合楼的房屋权属证明暂未办理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流综保物流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关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双流区国土资源局未接到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出具承诺：“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自有物业产权存在瑕疵等导致出现任何纠纷或者需要搬迁或需要缴纳罚款，致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日常业务经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正与双流区政府进行协商解决，容积率差异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即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产权证书，上述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综合楼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系由于当地国土部门认定的容积率与成都空港增资入股双流综保物流时《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容积率存在一定差异所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正与双流区政府进行协商解决，容积率差异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即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产权证书，上述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第 4 题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运力业务采购金额明细；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查册中心核查其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运力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提供的其业务规模、员工人数、运输设备数量情况等调查表；

（5）抽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报价单、结算单及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该供应商营业收入金额合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人员数量			运输设备数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2014-2	范书彬	10,582.69	6,446.94	45	40	34	40	38	32
2	苏州市磊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4-4	马川山	13,022.00	5,982.93	60	55	45	35	30	30
3	深圳市天达穗港货运有限公司	2001-5	广州市人民政府	8,736.53 (2017年收入数据未提供)	3,087.30	75	75	未提供	60	60	未提供
4	赤湾东方物流	2000-12	控股股东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44.07	4,950.70	745	521	455	2,853	2,230	1,077
5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2011-9	AMERICAN EXPRESS	7,166.66	4,146.14	55	53	45	23	23	2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该供应商营业收入金额合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人员数量			运输设备数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TRANSPORTATION LLC								
6	创进运输公司	2015-7	余俊峯	8,410.23	4,742.11	25	30	27	28	35	32
7	永达货运贸易有限公司	2000-10	林长坚	25,012.40 (2017年、2018年收入数据未提供)	2,213.35	300	未提供	未提供	170	未提供	未提供
8	深圳市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2004-1	朱阿芳	5,894.78 (2017年、2018年收入数据未提供)	1,123.61	110	未提供	未提供	90	未提供	未提供
9	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4-5	陈为峰	11,575.00	2,258.39	762	780	751	67	72	65
10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2000-12	深圳市国资委	90,483.72	3,128.44	80	84	90	33	28	26
11	珠江中转物流有限公司	1989-5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9,495.80 (2017年、2019年收入数据未提供)	1,716.75	未提供	256	未提供	未提供	287	未提供
12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2011-4	四川省人民政府	28,437.10 (2017年、2019年收入数据未提供)	1,149.35	未提供	207	未提供	未提供	75	未提供
13	深圳市海纳易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1-12	刁利	3,787.63 (2018年、2019年收入数据未提供)	1,034.79	未提供	未提供	65	未提供	未提供	51
14	深圳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2009-7	王成	3,256.03 (2018年、2019年收入数据未提供)	1,224.95	未提供	未提供	56	未提供	未提供	26
15	大海物流货运有限公司	2008-1	张华青	2,166.67 (2018年、2019年收入数据未提供)	1,233.99	未提供	未提供	25	未提供	未提供	12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该供应商营业收入金额合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人员数量			运输设备数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供)							

（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真实、准确。

五、第6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仓库存在部分瑕疵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服务及运输服务主要客户清单；
- （2）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全部自有房产与土地的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全部租赁仓库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仓库的收入成本情况；

-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对于房屋租赁情况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仓库存在部分瑕疵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仓库中，极少量仓库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租赁仓库中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出租方未出具有权出租声明的仓库合计面积为0.10万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仓库及租赁仓库合计面积的比例为0.31%。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及租赁的仓库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包括运输、仓储及关务服务在内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72%、37.62%、40.04%；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未出具有权出租声明的仓库合计面积较小且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仓库面积的比例很低，不属于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相关仓库，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及生产经营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也就租赁仓库存在产权瑕疵情形出具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一切相关费用的承诺函。

（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仓库中部分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但是面积较小、占比较低，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张小龙

方 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8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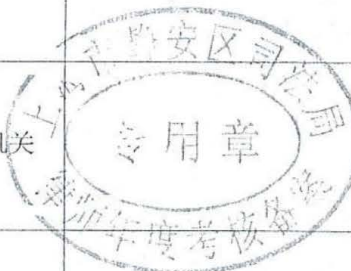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上海 倪俊骥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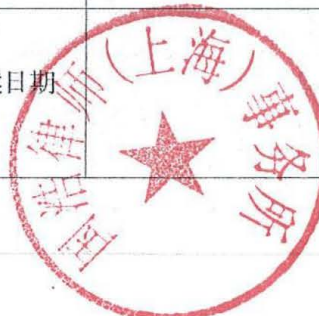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1815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310105309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小龙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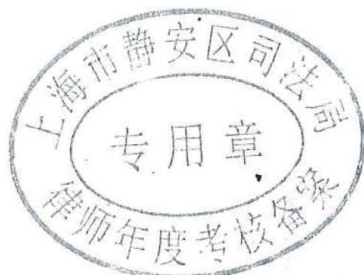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70785198409207472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663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265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418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持证人 方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2199008203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 ★ 事务所